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5號

抗 告 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該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包括以書狀陳述意見在內，不以開庭到場為限；惟不論該關係人係受法院通知而被動為意見之陳述，抑或知悉抗告事件所為主動陳述，其於抗告程序所表達供法院斟酌之意見，兩者效果無分軒輊，抗告法院自得裁量無須通知到庭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之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已敘明聲請要件，並提出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85萬2,000元，利息按年息1

01 6%計算，付款地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1  
02 月11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原本經本  
03 院核對影本與原本無異後發還），抗告人收受原裁定後，即  
04 提出民事抗告狀表明抗告意旨，足見其等程序權受有相當程  
05 度之保障，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再以開庭訊問之方式提  
06 供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合先敘明。

07 二、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  
08 強制執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  
09 絕承兌或付款之票載金額約定利息，票據法第123條、第12  
10 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款各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  
11 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12 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  
13 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  
14 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15 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  
16 意旨參照）。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  
17 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  
18 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19 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  
20 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  
22 本票，詎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  
23 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許可強制執行  
24 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形式  
25 上審查即無不合。

26 四、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持系爭本票付款地應為抗告人鴻升  
27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升公司）事務所所在地，登  
28 記地址苗栗縣○○鄉○○路00號，該廠區如有人員進出均需  
29 填寫進出資料，惟依該資料所示，113年11月間並未有任何  
30 人進出紀錄，足見相對人未曾進入廠區內向抗告人提示系爭  
31 本票，其行使付款請求權及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具備，原

01 裁定就此未查，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經  
02 查，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等為付款提示，惟系爭本票  
03 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首揭說明，相對人持系爭本票  
04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  
05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本件相對人於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  
06 行時，已具體陳明係於113年11月11日向抗告人等提示未獲  
07 付款（見原裁定卷第7頁），抗告人等既稱相對人未為提  
08 示，揆諸前開說明，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抗告人雖稱系爭  
09 本票付款地應在抗告人鴻升公司之事務所所在地，並提出空  
10 白進廠管制表為佐（見本院卷第17頁），然觀諸系爭本票  
11 「付款地」欄位記載「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  
12 地、台北市○○區○○路000號15樓」，堪認抗告人於系爭  
13 本票記載之付款地為臺北市中山區，而非抗告人所稱之鴻升  
14 公司登記址。本票既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  
15 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  
16 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  
17 變更或補充，是抗告人前開主張違反票據文義性原則，已有  
18 未合，且抗告人所舉相對人未為提示之證據，除一紙空白進  
19 廠管制表外，迄今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  
20 辯可採。從而，原裁定依形式審查結果，就相對人所執系爭  
21 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2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8 法官 賴錦華

29 法官 朱漢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林科達